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刘富村项目c-06地块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价	978,048.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设计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和地下
工期	36个月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刘富村项目c-06地块委托监理工程
合同概述	<p>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8.2元/m<sup>2</sup>。详见专用条款。</p> <p>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柒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978048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大写）玖拾贰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人民币小写：¥922686.79元），增值税率为【6】%，税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万伍仟叁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人民币小写：¥55361.21元）。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室用品及耗材费用、餐饮费、降温和取暖、检查设备、仪器费用，以及去其他项目考察、学习的差旅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p>

## 付款方式

- 6.1. 本工程监理费不采用预付款的方式。
- 6.2. 完成±0.000以下主体工程、地下车库完成主体工程，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10%。
- 6.3. 完成主体工程且主楼封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
- 6.4. 完成全部外墙及内粉装饰工程，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20%。
- 6.5. 完成室外附属配套设施的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10%。
- 6.6. 完成工程竣工备案资料、附属配套设施的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甲方付至给乙方该部分结算总价款的95%。

6.7. 剩余5%的总价款，待全部竣工结算完成十二个月后七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6.8.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6.9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